

浦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协议。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乙方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一、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估值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建仓期的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等险，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应风险揭示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投资条款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产品期限、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以及其他投资条款，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甲方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取得签订和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甲方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如本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的，甲方承诺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甲方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保证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三)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若甲方通过电子销售渠道投资理财产品的，甲方确认其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电子销售渠道的各项交易规则，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账号、投资产品名称及代码、投资本金金额、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协议项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凭证，亦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五)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购买理财产品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其账户销户。

(八)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具有开展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 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三)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

务。

六、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等客观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附则

（一）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投资者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由乙方确认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销售机构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接受，并由乙方确认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成功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其交易资金、理财份额、资金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避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甲方继续持有理财产品将违法违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宣布理财产品募集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包括甲方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4.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四）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线上点击确认)	乙方：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协议及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视为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